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16/1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沈忠義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07/16-17(01)——根據《能源效益
號文件 (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的條
文

檔案編號：ENB 24/26/2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4/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07/16-17(02)——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07/16-17(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及完成審議《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命令》")(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聽取公眾對《命令》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命令》的審議工作，並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作出預告，在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制定《命令》。因此，就動議修訂《命令》(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7月5日，而主席將於2017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7月18日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1221 - 001336	邵家輝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337 - 0015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10 - 0019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	
001909 - 00232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實施情況。	
002329 - 00254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就《命令》諮詢持份者的事宜。	
002542 - 00315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訂明產品在推出前後進行的測試。 政府當局表示，進口商或本港製造商在申請獲編配能源標籤的參考編號時，須呈交產品的測試報告。截至 2017 年年中，當局已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時涵蓋的 5 類訂明產品，進行逾 450 項市場監察測試。8%的產品被發現違規，而大部分這類產品是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初期製造/推出市場。自 2015 年起，當局只發現 4 個型號違規，顯示情況已有改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9 - 00341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於強制性標籤計劃下涵蓋的其他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於日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納入的其他煮食和熱水產品，包括即熱式熱水器、煤氣爐、電飯煲和微波爐。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把新的產品類型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會考慮海外做法、是否具備國際認可的測試標準、香港和其他地方有否適合的測試實驗所，以及節能潛力等。	
003420 - 00345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命令》的相關條文作簡介時，一併解釋新訂明產品的定義。	
003451 - 00363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就《命令》聽取公眾意見。	
逐項審議《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 令》的條文 [《命令》(ENB 24/26/24 的附件 A)] [法律事務部就《命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107/16-17(02)號文件)]			
003640 - 004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盧偉國議員	<u>第 1 部——導言</u> <u>1——生效日期</u> <u>第 2 部——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u> <u>2——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u> <u>3——修訂附表 1(訂明產品)</u>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另一項修訂令(即《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令》)為新訂明產品下定義，該項修訂令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批准制訂《命令》的決議案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政府當局亦解釋，《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令》曾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助理法律顧問 1 補充，在《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後，立法會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附屬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條文擬稿所載有關新訂明產品的定義。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所載有關訂明產品的定義的條文擬稿 [ENB 24/26/24 的附件 B]			
004001 - 00511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6 分部——電視機</u> <u>第 7 分部——儲水或電熱水器</u> <u>第 8 分部 —— 電磁爐</u> 討論凹灶產品的涵義。 討論《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的立法時間表。	
逐項審議《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的條文 [《命令》(ENB 24/26/24 的附件 A)] [法律事務部就《命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107/16-17(02)號文件)]			
005111 - 00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3 部——過渡條文</u> <u>4——第 3 部的釋義</u> <u>5——《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5 及 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u> <u>6——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u> <u>7——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u> <u>8——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u>	
005401 - 00584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強制性標籤計劃對二手訂明產品的適用性。 政府當局表示，《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第 3 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屬二手產品的訂明產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1 - 01003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命令》第 7 條訂明，《條例》第 4 及 5 條(關乎禁止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不適用於在《命令》的生效日期之前已在某些情況下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	
010035 - 010416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針對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執法情況和罰則。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08 年推出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機電工程署人員曾就推出市場的訂明產品進行逾 5 000 次店鋪巡查，期間並無發現偽冒的能源標籤。當局在同期發出逾 50 份有關禁止供應違規訂明產品的通知書，以及提出 6 次檢控。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010417 - 010945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對透過網上購物平台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的適用性。 主席指出，當局或難以對透過網上購物平台供應或直接從海外商店或網站購買及帶回香港的訂明產品執行《條例》的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適用於按《條例》的定義供應的訂明產品，不論該等產品是否透過網上購物平台供應。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0946 - 01124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8 日